

2026年
普宁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

教问题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正仲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揭阳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司法局部门内设秘书股、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秘书组、政治工作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促进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10个股室。

本部门下设下属参公单位1个，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2个，普宁市公证处、普宁市社区矫正中心；设置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池尾、大南山、燎原、梅塘、里湖、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洪阳、广太、大坝、赤岗、南溪、梅林、船埔、云落、高埔、大坪、后溪、普侨等26个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市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普宁市公证处、普宁市社区矫正中心、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3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在本局本级集中核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9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31.49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0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794.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4.64	支出总计	2,794.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94.64	2,7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司法局	2,794.64	2,79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4.64	1,848.22	946.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1.49	1,385.07	946.4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331.49	1,385.07	946.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34.99	1,385.07	49.92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88.50	0.00	288.5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7.00	0.00	87.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2	317.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7	314.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0	60.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5	16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2	84.5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4	2.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9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31.49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9.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4.64	本年支出合计	2,794.6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4.64	支出总计	2,794.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94.64	1,848.22	946.42
[204]公共安全支出	2,331.49	1,385.07	946.42
[20406]司法	2,331.49	1,385.07	946.42
[2040601]行政运行	1,434.99	1,385.07	49.92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87.00	0.00	87.00
[2040605]普法宣传	4.00	0.00	4.00
[2040606]律师管理	288.50	0.00	288.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35.00	0.00	135.00
[2040610]社区矫正	87.00	0.00	87.00
[2040613]信息化建设	7.00	0.00	7.0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288.00	0.00	288.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32	317.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4.37	314.3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0.80	60.8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05	169.0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52	84.52	0.00
[20808]抚恤	2.94	2.9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94	2.9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80	36.8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80	36.8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5.81	35.81	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9	0.9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9.03	109.0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9.03	109.03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03	109.0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48.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676.11
[30101]基本工资	479.69
[30102]津贴补贴	558.23
[30103]奖金	161.09
[30107]绩效工资	77.7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4.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36
[30201]办公费	39.24
[30228]工会经费	15.7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8.5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5
[30302]退休费	60.80
[30305]生活补助	2.9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46.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42
[30213]维修（护）费	7.00
[30226]劳务费	22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27.4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7.78	97.78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48.22	1,848.22	1,848.22	0.00	0.00	0.00
普宁市司法局	1,848.22	1,848.22	1,848.22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79.69	479.69	479.69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558.23	558.23	558.23	0.00	0.00	0.00
奖金	161.09	161.09	161.09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77.70	77.70	77.7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9.05	169.05	169.05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84.52	84.52	84.52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1	35.81	35.81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0.99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09.03	109.03	109.03	0.00	0.00	0.00
办公费	39.24	39.24	39.24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5.75	15.75	15.75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48.54	48.54	48.54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	1.83	1.83	0.00	0.00	0.00
退休费	60.80	60.80	60.80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2.94	2.94	2.94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46.42	946.42	946.42	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司法局	946.42	946.42	946.42	0.00	0.00	0.00	0.00	
普法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普宁普法工作上台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普法工作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为构建和谐普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系统维护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移动办案全覆盖，以信息化推进执法办案的规范化、程序化，实现无纸化办案。
政府法律顾问和购买法律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法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法律意识。
乡镇场（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矫正监控员工作经费	174.00	174.00	174.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和减少犯罪，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做好民生实事，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112.00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1、推广“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落实律师坐班制度；2、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按照“应援尽援”的要求，最大限度扩大受援范围和受援对象，实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运转与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49.92	49.92	49.92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1、进一步优化提升智慧矫正工作；2、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目标2：不断扩大普法效果覆盖面，持续开展“八五”普法教育工作，巩固法治文化示范企业、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成果，发挥“法律明白人”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持续深入开展“4·15”“12·4”等节日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年度全市公职人员网上学法考试活动，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目标3：积极主动办好全市行政复议案件，保证每一个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做好每一个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的答辩和应诉工作；筹备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目标4：完成三个司法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指导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288.50	288.50	288.50	0.00	0.00	0.00	0.00	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等达6万场次，提供法律咨询达1万人次，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水平进一步增强；为村（社区）审查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不少于160次，基层自治管理机制进一步改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社区矫正）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法治宣传）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106.00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积极主动办好全市行政复议案件，保证每一个复议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100%；做好每一个市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的答辩和应诉工作；筹备行政复议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协助指导开展省级民主法治村创建工作，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
乡镇场（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及社区矫正员社保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预防和减少犯罪，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做好民生实事，认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94.64万元，比上年减少12.65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2026年本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支出预算2,794.64万元，比上年减少12.65万元，下降0.5%，主要原因是2026年本部门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7.78万元，比上年减少60.35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必要一般性运转支出，优化经费支出结构，降低机关运行行政成本。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52.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154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27.42万元，比上年减少37.41万元，下降5.6%，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从严审核压缩非刚性委托外包事项，统筹压减经费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所提升发展	8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普法宣传工作	4	推动普宁普法工作上新台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普法工作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推进依法治市进程，为构建和谐普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